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与中文源嵘（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中文源嵘（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春亮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